

##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路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7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68,436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07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34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5 月 17 日），公司总股本 200,868,295 股，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,525,200 股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,343,095 股。

**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274,3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89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10%；

**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**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**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 **1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27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8%；反对 16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16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马天禄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薛天天、杨婧雯

3.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

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”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